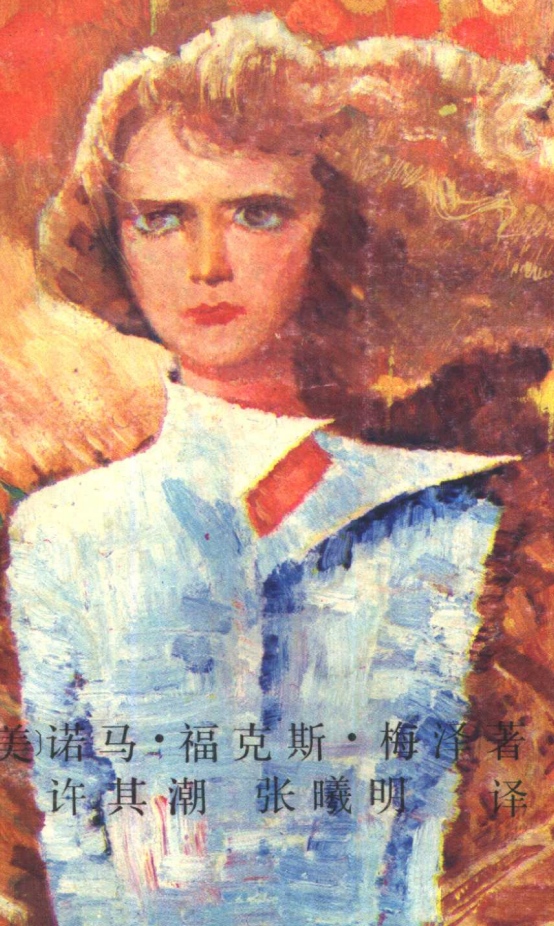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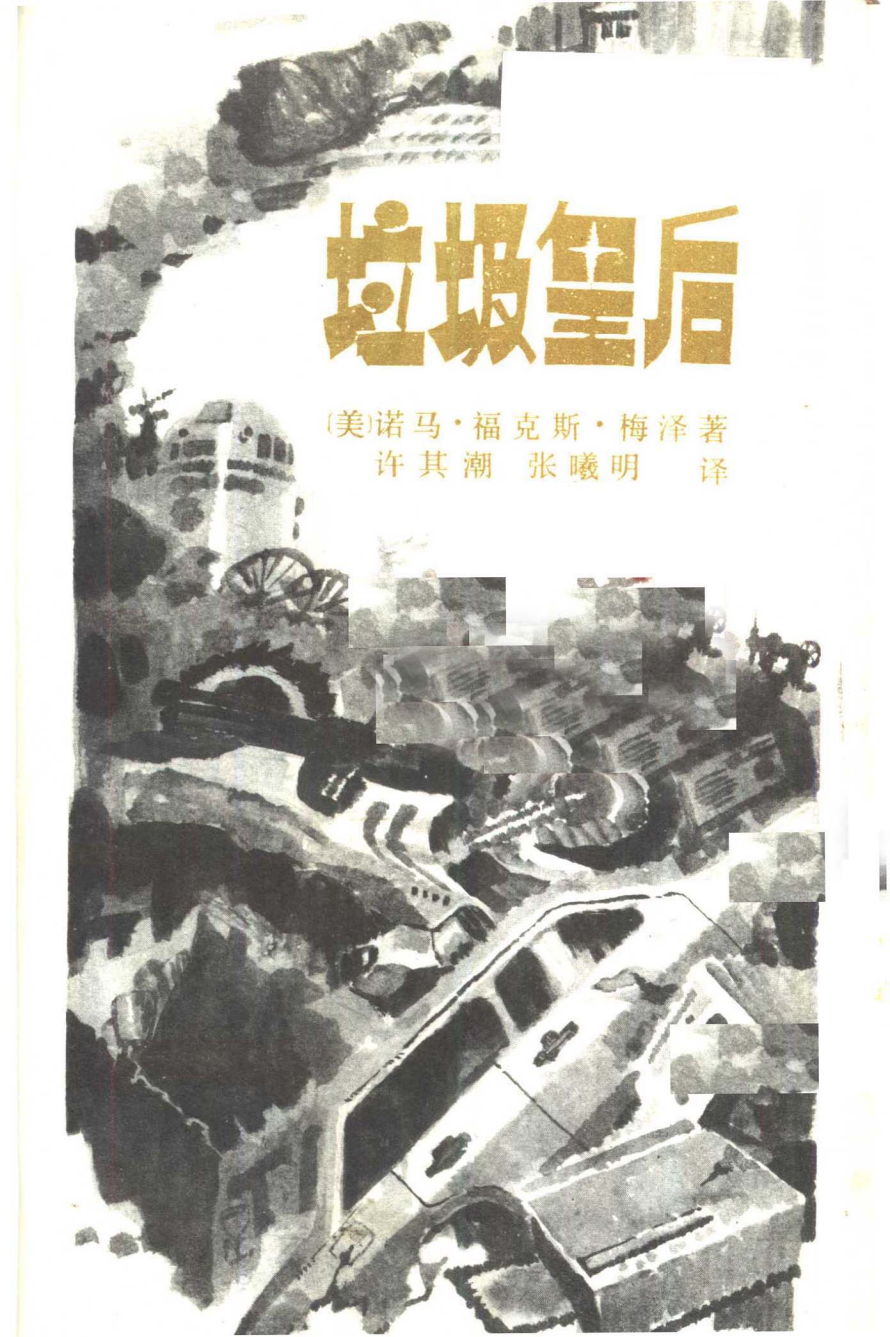


后皇坡拉



(美)诺马·福克斯·梅泽著
许其潮 张曦明 译



垃圾皇后

(美)诺马·福克斯·梅泽 著
许其潮 张曦明 译

Mrs. Fish,
Ape, and Me,
The Dump Queen
AVON BOOKS, New York 1982

垃圾皇后

〔美〕 诺马·福克斯·梅泽著

许其潮 张曦明 译

责任编辑：刘振盛

封面、插图：涂志伟

•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广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广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940毫米32开本 6印张 6插页 83,000字

1985年12月第1版 1985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8,000册

书号10111·1496 定价1.30元

内 容 简 介

《垃圾皇后》是美国女作家诺马·福克斯·梅泽所著。该书选材独特、构思新颖，内容生动而饶有风趣，文字显浅却寓意深刻。作者塑造了一个天真可爱、性格顽强的小姑娘的形象，这就是从小跟随舅父亨利在垃圾场长大的乔伊斯。她在学校是个学业优良的好学生，在垃圾场是个出色的劳动能手，可是却遭到同学们的百般作弄和侮辱，身心受到极大的摧残。她舅父长年累月用自己的汗水为千百万人创造了美好的生活环境，然而，这样高尚的劳动非但得不到应有的尊重，反而遭受到人们的奚落和白眼。学校的女校工菲什也是孩子们取笑戏弄的对象。共同的命运和思想感情把这三个人紧紧地联系在一起。他们互相眷恋，却又隔着重重障碍。菲什爱亨利，但又不便冒昧地表白自己的感情；亨利爱菲什，但又不愿菲什跟他在垃圾场受委屈。聪明纯真的乔伊斯看出了舅父和菲什的隐衷，于是她自告奋勇，使有情人终成眷属。乔伊斯也终于有了一个梦寐以求的家。

目 录

一	垃圾场上的家	1
二	耳朵里的橙皮	7
三	猩猩	18
四	疯菲什	29
五	大眼睛水手	35
六	垃圾饼	46
七	垃圾皇后	59
八	亨纳利·芬纳利	66
九	菲什事件	78
十	猩猩之家	88
十一	舞鞋	100
十二	猩猩哭了	106
十三	我们怎么办?	109
十四	木头人	121
十五	敲桌的手指	130

十六	菲什夜宿垃圾场	136
十七	丢失的发夹	147
十八	鱼、猩猩和傻丫头	156
十九	无比重要的问题	166
二十	蝴蝶发夹	174
二十一	又是瑞士乳酪三明 治	185

一、垃圾场上的家

“老爹，”我说，“要是我不上学，就可以每天都在垃圾场帮您的忙。”老爹一声不吭。“您有没有听我说呀？我刚才说，要是我不上学……”

他放下咖啡杯。“听见了，”他瓮声瓮气地说。老爹说起话来嗓门总是那么粗嘎，仿佛喉头老有棘刺顶着似的。“你给我上学去，乔伊斯。”

“那你得给我一个充分的理由嘛。”我说。我讨厌上学，可是再过四天又要开学了。整个暑假我跟老爹在一起，别提多快活啦。

“还是同样的理由呗，去年、前年、大前年我都跟你讲过了。”他说，“你要尽力去学一切东西，乔伊斯，你要上那儿去学东西。”他从门旁的铁钉上取下钥匙。“你来吗？”

我们走在自家的路上。经过田野，翻下山岗，穿过小树林，就到垃圾场了。我们管理垃圾场，而且住在垃圾场附近，因此人们都以为

我们就住在垃圾场里面。其实，从我们家望去，连垃圾场的影子也看不到！

这是一个风和日丽的日子，风儿在树林里唱着美妙的歌。星期六是我们最忙碌的一天。到了垃圾场，老爹打开工作棚的门，我就顺着大路跑去开锁住垃圾场大门的铁链。

大路两边长着栎树和松树，还有许许多多的漆树。整个夏季，路旁开满了各种各样的野花——蓝色的水手花啦，雏菊啦，魔王花啦，还有牛舌草。现在秋天快到了，黄花和翠菊也开始露脸了。

我对这条路上的一草一木可熟悉啦。那些住在附近的各种动物——红松鼠啦，土拨鼠啦，金花鼠啦，还有一个臭鼬家族，我全认识。有一回，地面铺满白雪，我发现一只橙色和黑色相间的大蝴蝶冻僵在雪地里，便把它带回家里暖和暖和。蝴蝶救活了，我放它飞走了。老爹说，它将飞到墨西哥去过冬。

我走到垃圾场大门时，还不到七点钟。按规定垃圾场七点开门，但有人已经把一包包用大塑料袋装的垃圾扔在大门锁链的外面了，有些人甚至在我们开门之后也还把垃圾往那

儿倒。

老爹明明在大门旁边的一棵树干上钉着一块牌子，谁都可以看见那上面写着：

奎因希普镇垃圾场

收倒垃圾时间：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7:00

——下午5:00

星期日关门

规定：1. 不准在门口倒垃圾。

2. 不要把食物垃圾与其他废物混倒在一起。

3. 驱车进入垃圾场，车速请放慢。

希各位遵照执行。

我沿着大路往回走，边走边吹口哨。一辆汽车嘎拉嘎拉地从垃圾场附近驶过。我听见老爹正开着推土机在干活。你来到垃圾场，首先会看到一大片沙地，看起来就象海边的沙滩。这里没有苍蝇，没有臭味，周围连垃圾的痕迹也难以发现。因为管理有方，老爹的垃圾场的确与众不同。

食物垃圾——肉骨头，鸡蛋壳，香蕉皮，烂番茄等等——统统倒在垃圾场后面深谷里的一个地方。老爹每天都把这种垃圾埋入新鲜的泥土。由于土壤里细菌的作用，垃圾逐渐发生变化，腐烂分解，很快就不再是垃圾，而成了挺肥挺美的沃土。

春天，我们在屋边耕耘自家的菜园子，老爹经常从垃圾坑捎回一车泥土。正是这上等的沃土使我们种植的蔬菜和花木长势喜人。向日葵长到八英尺高，番茄个大多汁，青椒象玻璃一样晶莹透亮，还有莴苣、萝卜、马铃薯、黄瓜和别的，总之，我们想要什么就有什么，在我们的菜园里什么都能长。我们另外有一小片芦笋地和一小畦大黄地，还有一块草莓床。

除了食物垃圾坑外，老爹还专门辟了个地方用来放置其它各种杂物。有几个四面敞开的工棚，用来修理那些可以修理的物件。谁想要老爹修理好的东西，只要开口问一声就行。冰箱、电视机、洗衣机从来不会在这里呆很久。

在老爹的工作棚后面，堆放着各种金属玩意儿——从仓库屋顶拆下来的铁皮、铜线、铝罐头盒、铁铸的散热器等。在金属堆附近有一

口箱子用来装旧杂志和旧报纸，另一口箱子装破布头。收集到一定数量时，我们就装满小货车，送到城里奥尔森和法森废旧品商店去。

人们把五花八门的东西送到我们的垃圾场来，其中多数是破烂货，但也有很多还挺好的，象加热器、干燥器、睡椅、床、打字机、床垫、书籍和玩具等。光玩具就可以开列一张很长的清单——皮球、脚踏车、滑雪板、游戏机、洋娃娃和手枪等。

垃圾堆里还有穿洞的水壶、没柄的煎锅、玻璃杯、罐子、碟子、衣服、鞋靴、窗帘、成打的收音机、灯具、桌子、皮箱、童床、画片、吸尘器、缝纫机、花木、热水瓶、滑雪屐、滑雪橇、成罐的药丸、成瓶的药水、眼镜……呢，真是应有尽有。我一点儿也不明白，人们花那么多钱买这些东西，为什么又轻易地把它们扔掉。

整个早上，小汽车和小货车源源不断地在垃圾场进进出出。我也站在小型推土机上老爹的背后，两手搭着他的肩。我们把沙土从沙堆上推到食物垃圾坑里。就在沙土盖上垃圾的瞬间，苍蝇无影无踪，臭味也消失了。

一辆客货两用车开了进来，驾驶盘后面的女人掀响了喇叭。我认出是RB·伯德和他的妈妈及姐姐。“你去吧，”老爹说，同时刹住了推土机，好让我跳下来。

伯德夫人把一大迭报纸拖到车尾，我接过来把它扔到一边。RB用手肘碰了碰他姐姐布巴，然后指着老爹低声说，“瞧，猩猩。”我真想杀了他。我深知老爹的模样，他个子矮小，手长脚短，肩膀有点歪斜，他粗壮结实，走路来昂首阔步，两条胳膊甩来甩去，双腿略成弓形。我喜欢他的这个模样，喜欢他那蓝色的小眼睛和又浓又粗的白眉毛。

我把伯德的最后一袋垃圾扔进坑里去。听见他们的车开走了，真痛快，清掉了一堆臭垃圾！

到了下午晚些时候，开进垃圾场的汽车增多了，挤得水泄不通。人们乱扔乱倒垃圾，根本不理会老爹的规定。他们把垃圾扔出车外，然后一溜烟把车开走。

老爹大声吆喝：“嗨，你们给我回来！疯子！笨蛋！你们看不懂牌子上写的什么吗？”

四时三十分左右，垃圾场开始安静下来。

“乔伊斯，”老爹喊，“瓶子。”我正在堆放木柴，老爹递给我一个小瓶子，我往上面吐了点口水，擦干净一小块玻璃，是墨绿色的。“老爹，好瓶子，”我边说边把它放进口袋里。我喜欢收集瓶子，在我的房间里，有一个架子啥也没放，光摆满了我喜欢的各式各样的瓶子。

我们一直干到五点钟。“时间到，关门罗！”老爹高喊。“关门罗！”待到最后一辆汽车开走，我就沿大路跑去把大门的链条锁上。然后我们回到家里，梳洗干净，换掉工作服。晚餐我们吃的是自家菜园里种的蕃茄，还有炸鸡和面包。我喝牛奶，老爹喝咖啡。老爹吃饭时一声不吭，我也懒得说话，心里一味在想，再过四天就要开学了。吃完饭，洗好碟子，脑子里还在翻腾着：再过四天……再过四天……我心烦极了。

二、耳朵里的橙皮

那一晚，我做了个梦。冬天，妈妈开车在一条大路上奔驰着。突然路上所有的汽车都

猛撞在一起。妈妈从撞毁的汽车里钻出来走开了，没有人看见她，她心里很慌乱。她说：“我这是在哪儿呀？”她患有健忘症，忘了自己的名字叫乔伊斯，也忘了她有个名字跟她一样的女儿。

她到了某地并住了下来，但总是弄不明白自己究竟是谁。有一天，她偶然撞伤了头，妙就妙在她却因此而记忆恢复了正常。她记起她叫乔伊斯·亚当斯，并想起她有个女儿留在她哥哥亨利·亚当斯那里。她立刻来到这里，我们高兴得又笑又哭，又是亲吻又是拥抱。后来妈妈决定留下来跟老爹和我一起生活。我们就象一个真正的家庭一样。

我最后一次见到妈妈时才四岁。那时我喜欢抱着一个碎布做成的娃娃，名叫妈妈大乔伊斯娃娃，是我妈妈小时候玩过的。那是一个冬天，积雪象一块巨型蛋糕似地压在老爹的屋顶上。妈妈打算离开我几个星期，到佛罗里达州去找工作，她深信她哥哥会很好地照顾我的。等找到活儿，她就会托人来把我接去。

我妈妈始终没能到达佛罗里达州，她只到了宾夕法尼亚州一个名叫舒麦克斯维尔的城

镇。她的汽车就是在那里与另外五、六辆汽车相撞的。

听老爹说，我妈妈长得很漂亮，而且看起来我很象她，我无法确定这一点。我想，要是妈妈在这儿，她每天早上会替我梳头，还会过问我的功课，也许还会告诉我，说我很漂亮。

老爹从来不说这类话，我也不在乎。他是老爹，他的性情就是这样。他说话不多，不过有时也会跟我讲讲他的童年生活，讲讲我的妈妈以及诸如此类的事情。

老爹对我说，他从小就比别人起得早，夏天，他与朝阳同起，冬天他起在日出之前。我总想跟他同时起床，可是多数时候都睡过了头。

上学的第一天，我爬起床很快就穿戴完毕，因为我已经听见楼下老爹的响动。我睡在楼上的阁楼里，靠床边有个朝东的窗户，分两格，底下那格是无色玻璃，顶格是彩色玻璃，当早晨的阳光透进来时，那些蓝色的、金色的，还有绿色的小玻璃块，就把墙壁映得五光十色，闪闪发亮。

我把睡衣塞进枕头底下，然后吻了吻妈妈

大乔伊斯娃娃，她总是陪着我睡觉的。

“早上好，老爹。”我说，一边走下楼梯，坐在最底下的梯级上绑紧帆布面的运动鞋。“您怎么还在这儿？”这时已经差不多七点半了。

“我出去过，”他说，“回来喝杯咖啡。”

我吻了吻他的头。“是回来看我的吧，因为今天是我上学的第一天。”

“吃你的麦片粥吧。”

我从放在炉子上的锅里盛满了一盘粥，然后在桌子旁边坐下来。“要是我不上学就好了。”

“你得去。”

“为什么？”

“别说傻话，乔伊斯。你要去，你要学本事。你想当个蠢货吗？”

“我不是蠢货。”

“要是你不去上学就会变成蠢货。”

我在麦片粥中间挖了个洞，把牛奶倒进去。我做什么事都不愿人家说我蠢。

不过我也做过蠢事，那是在我刚进学校念书的时候。有一回，我跟一个叫诺琳·诺里斯的女孩一道回家，路上诺琳的妈妈问我，“你往

在哪儿呀，乔伊斯？”我回答说，“在垃圾场，诺里斯太太。”诺里斯太太听了哈哈大笑。“哎呀！乔伊斯，你这个家说起来可不大光彩呀！”我感到迷惑不解。我不知道垃圾场竟是一个坏字眼。对我来说，垃圾场就是家。

那一年，我每天清晨醒来总觉得肚子痛。有时老爹会让我呆在家，但多数情况下他还是坚持要我去上学。

诺琳逢人就说我住在垃圾场。因此，无论是课间休息或是在外面操场上，都没人肯跟我玩。有时我眼睁睁看着别的孩子玩耍，他们看起来玩得多有趣呀。有时我在附近走走，独自哼着歌儿，很高兴没人注意我。要是让他们看见了，他们就会高声齐唱这样的顺口溜：

乔伊斯，脏又脏，
她住在垃圾场；
垃圾场，脏又脏，
脏又脏，垃圾场，
乔伊斯，脏又脏，
她的味道臭老鼠，
乔伊斯吃死猫！